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第七點規定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數位教材，係指依教學目標需要所設計之教學內容，需搭配授課教師聲音講解或結合多媒體完成之內容。
-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程依教務處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
 - (二) 申請對象：本校教師。
 - (三) 申請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提出申請之教師須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協同教材製作的教師與助教簽屬之「著作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 四、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 教師錄製數位影音課程鐘點費：補助每個主題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二) 教材製作業務費(含協助製作教材之教材設計人員稿費)：每個主題新臺幣 8,000 元整。
- 五、執行方式

本計畫採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獎勵項目經費各 1/2 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期中審查，始補助其餘經費。

 - (一) 期中成果審查：期中應完成各主題 1/2 數位教材，繳交影片連結至本中心指定路徑，並依期中審查建議修改教材。
 - (二) 期末成果分享：期末應完成所有數位教材，繳交影片連結至本中心指定路徑，並出席期末成果分享會議。
- 六、每年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預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審議補助。
- 七、權利與義務
 - (一) 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開發之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課程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獲獎勵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 (三) 數位教材完成開發後，本中心將放置於對外公開之網站或影音平臺。
- 八、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教師姓名		任職系所	
	連絡手機		電子信箱	
協同製作 教師資料 (若無免填)	教師姓名		電子信箱	
	教師姓名		電子信箱	
	教師姓名		電子信箱	
教材設計人員 (若無免填)	姓名		系所班級	若非校內學生免填
	學號	若非校內學生免填	聯絡手機	
	Line ID		電子信箱	
申請數位教材開發之相關資料				
申請主題名稱	例如：染色體特殊結構與序列分類			
教學目標（這個主題可以讓看的人學到什麼）				

開發數位教材規劃（填寫範例如灰色字體）

單元序號	單元內容名稱	影片長度
1	核仁+核仁週期與組成中心	12 mins
2	中節(Centromere)	12 mins
3	中節與演化	11 mins
4	端粒(Telomere)+端粒與演化	11 mins
5	重複性序列+單一序列與基因	13 mins

「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人瞭解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本人如獲得數位教材開發獎勵，同意完成開發之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課程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申請教師親筆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用途

著作利用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理解，完成開發之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課程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數位教材主題名稱：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協同製作教材之人員（若無免填），皆須分別獨立簽屬該文件。（1人1張）